

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114 年度 C 級游泳教練講習會

暨增能研習課程實施辦法(台南)

- 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體育總會體總業字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活動：發展全民游泳運動，提升游泳教練技術水準，培訓基層游泳裁判，並建立三級游泳裁判制度，特辦理此場活動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、臺南市體育總會
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
協辦單位：臺南市崇明國中
- 四、講習日期：114 年 2 月 28 至 3 月 2 日(增能課程為 114 年 3 月 1 日)
- 五、講習地點：臺南市崇明國中視聽教室
- 六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2 月 26 日止，傳真概不受理，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其餘概不採用。
- 七、報名手續：1.請至臺南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線上報名(<http://tainanswim.com.tw/active.asp>)
2.線上報名後會產生一組虛擬帳號，請至銀行或 ATM 轉帳繳費，教練報名費用 4000 元。增能課程 600 元
3 報名截止人數超過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【委員會聯絡電話：0955066960 張小姐】
- 八、報名資格：
 - 1.開課日前年滿 20 歲以上(不足者請勿報名)。
 - 2.高級中等學校畢業。
 - 3.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(最近核發之無違反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)。
 - 4.已取得 C 級裁判證書者。
 - 5.嫻熟游泳規則。
 - 6.附身分證影本一份、近三個月良民證一份。
 - 7.能游仰、蛙、蝶、自由式 100 公尺四式者。
- 九、報名名額：以 100 人為限。
- 十、本講習實施辦法及相關資料請上中華民國游泳協會網站(<http://210.59.162.40:6001/>)查詢。
- 十一、參加增能資格：
 - 1.持有本會 C 級以上游泳裁判/教練證照者(有效期限內)
 - 2.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
- 十二、附則：
 - 1.本講習會依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教練委員會所編製之 C 級教練課程授課。
 - 2.學科及術科測驗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。
 - 3.講習期間未參加學、術科測驗或缺課者，將不發給合格證書。
 - 4.術科測驗時，講習學員自行準備泳衣(褲)及泳具。
 - 5.因故不克參加要求退費者退 90%。
 - 6.附報名表、課程表各乙份，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 - 7.C 級教練證由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核發，全國通用取得 B 級裁判證，與 B 級裁判講習會。
 - 8.參加增能課程之學員必須先取得 C 級教練證照。
- 十三、本辦法經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轉陳教育部體育署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4 年度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C 級游泳教練講習會課程(台南)

時 間	2 月 28 日 (星期五)	03 月 01 日 (星期六)	03 月 02 日 (星期日)
08 : 00 08 : 10 09 : 00	報到 & 始業式 教練職責 與專業素養 (術語課程)	基礎運動 心理學	性別平等教育
09 : 10 10 : 00	基礎運動 選才學	基礎運動 生理學	兒童訓練安全 與權力認知
10 : 10 11 : 00	運動傷害 防護與急救	游泳運動 專業用語	公開水域 游泳規則
11 : 10 12 : 00	運動傷害 防護與急救	運動團隊 經營管理	公開水域 游泳規則
12 : 00 13 : 00	午 餐 休 息		
13 : 00 13 : 50	專業訓練計畫	蛙式訓練 動作分析	公開水域 安全與維護
14 : 00 14 : 50	專業訓練計畫	基礎運動 訓練學	公開水域 戰術運用
15 : 00 15 : 50	游泳運動規則	自由式訓練 動作分析	學科檢定
16 : 00 16 : 50	運動情報 蒐集及分析	蝶式訓練 動作分析	術科檢定
17 : 00 17 : 50	運動禁藥認知	仰式訓練 動作分析	

備註：如曠課一節或筆試不合格 & 裁判實習不參加者，一律不發證。

學術科測驗地點：台南市崇明國中(台南市崇明路 700 號)(游泳池)

114 年游泳 C 級裁判/教練講習會報名表

講習日期： C 裁 2/21-2/23 日共三天 C 教 2/28-3/2 日共三天

姓名 正楷											相片黏(浮)貼處 1 張浮貼 1 張黏貼 相片背面請寫上姓名
英文 姓名	以護照英文姓名為準										
出生 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性 別						
身分證											
學歷											
現職 服務 單位						職 稱					
服務單 位地址	□□□(郵遞區號)		縣市	區	里	鄰	路街	巷弄			號樓之
聯絡 地址	□□□(郵遞區號)		縣市	區	里	鄰	路街	巷弄			號樓之
電話	宅(H)		公(O)		(手機)		傳真機：				
電子信箱：											
身分證	正面影印本					反面影印本					
附 註	1. 上述各欄務請詳細填寫，俾便作業。本表填妥後，連同報名費 C 裁 2 月 19 日；C 教 2 月 26 日前寄達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2. 報名時請繳交二吋相片二張(照片上務必寫上姓名)相片請勿重疊。 3. 報名費：裁判 4000 教練 4000(含證照費在內)，於報名完成後取得虛擬帳號繳費。 4. 繳交資料：1. 報名表。2. 身分證件影印本。3. 近三個月良民證。4. 二吋大頭照片兩張，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。 郵寄至台南市崇明路 700 號(游泳池)臺南市游泳委員會收 5. 報名教練講習可連同裁判講習一同報名 6. 繳費方式：一律以網路報名產生虛擬帳號繳款。 7. 交通、住宿自理。										

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114 年游泳裁判/教練增能研習課程

講習日期： C 裁 2/22 日共一天 C 教 3/1 日共一天

姓名 正楷									
英文 姓名	以護照英文姓名為準					學歷			
出生 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		性別			
身分證									
現職 服務 單位						職稱			
服務 單位 地址	□□□(郵遞區號)			縣市		區		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 之	
聯絡 地址	□□□(郵遞區號)			縣市		區		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 之	
電話	宅(H)		公(O)		(手機)		傳真機： 電子信箱：		
裁判/ 教練 證件	正面影印本					反面影印本			
附 註	<p>1. 上述各欄務請詳細填寫，俾便作業。本表填妥後，連同增能費 C 裁 2 月 19 日；C 教 2 月 26 日前寄達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 <p>2. 裁判 / 教練證件需在有效期內。</p> <p>3. 報名費用：於報名完成後取得虛擬帳號繳費 600 元。</p> <p>4. 報名裁判增能可連同教練增能一同報名。</p> <p>5. 繳交裁判/教練原始證件影本。</p> <p>6. 交通、住宿自理。</p>								